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3,065,529 股，成交金额为 137,908,924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44.99 元/股，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207,780,000 股）的 1.48%。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7月27日。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审议程序

(一)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四次会议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9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837,164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0.08%。

鉴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一年，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7月27日。

表决结果：同意7,985,7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0.37%；反对652,94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7.39%；弃权198,4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25%。（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五、（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的相关规定。2019年7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审议通过了由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

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一年，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存续期变更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四次会议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一年，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1,035,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805,889,171 股）的 1.37%。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